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17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销售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正本经方牌杜仲葛根胶囊（商标：稳压懿生，规格型号：5.4g/盒（0.45g/粒\*12粒/盒）

（一）2019年8月28日，我局接到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转来的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9S001）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1200395-1a），报告称，2019年7月25日，该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依法抽检了江门恒大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营的保健食品正本经方牌杜仲葛根胶囊（商标：稳压懿生，规格型号：5.4g/盒（0.45g/粒\*12粒/盒），生产日期：2019-06-03，批号：20190601，标示生产者名称及地址：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15号），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674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6日到你公司经营场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发现位于你公司住所内右侧第一排货架上摆放有涉案的外包装盒印有“正本经方牌杜仲葛根胶囊”字样的保健食品65盒（生产日期：2019.6.3，批号：20190601）。我局即场对上述保健食品65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你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我局于2019年9月6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三）你公司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6740-2014要求的保健食品正本经方牌杜仲葛根胶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理：没收涉案批次正本经方牌杜仲葛根胶囊陆拾伍盒（生产日期：2019-06-03，批号：20190601，标示生产者：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6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